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0.06%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40%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56%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28%
5	邹榛夫	8,354,210	2.24%
6	邹珍美	8,085,494	2.17%
7	朱征夫	7,314,861	1.96%
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76%
9	杜嘉	5,247,963	1.41%

10	马银良	3,490,925	0.94%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1.38%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67%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71%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35%
5	邹珍美	8,085,494	2.24%
6	朱征夫	7,314,861	2.03%
7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81%
8	杜嘉	5,247,963	1.45%
9	何思远	3,185,035	0.88%
10	金亮	2,985,675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